乙式2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撫 卹 給 與 選 擇 書

教職員 於 年 月 日亡故，新舊任職年資達十五年以上，由遺族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

□ 一次撫卹金

□ 年撫卹金（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

注意事項：若選擇年金保險商品，需於生效日前另行填寫委託匯款授權書；如未填具委託匯款授權書，則統

 一轉換為一次給付。

 ※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連繫： □不同意

 □ 同意：地址 電話

遺族領卹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關係後，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的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不同意 □同意

注意事項：如選擇年撫卹金之教職員遺族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絡，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

 自行聯絡保險公司。(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條例** 第27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撫卹金。

（二）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施行細則** 第26條 所定兼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

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